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優質海水認可計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明年初推行的優質海水認可計劃，以提高用以飼養活海鮮的海水質素。

#### 背景

2. 為確保飼養活海鮮的魚缸水的質素，有優質可靠的海水供應是很重要的。因此，政府當局已推行下列措施，以改善作飼養用途的海水的質素：

- (a) 所有售賣活海鮮的持牌食物處所，包括新鮮糧食店、食肆和街市檔位等都受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監察計劃規管。在這計劃下，食環署會派員定期視察，並會採集魚缸海水樣本以檢測大腸桿菌含量。此外，魚類統營處(魚統處)也有協助推行類似水質監察計劃，規管其轄下魚類批發市場的活魚批發攤檔；
- (b) 魚統處會以成本價在其轄下位於香港仔、觀塘和長沙灣的魚類批發市場提供清潔海水以供批發攤檔及其他商戶使用；以及
- (c) 食環署已向業界發出指引，建議管理魚缸水質素的過濾及消毒法和管理守則。

此外，政府當局也計劃訂立法例，禁止在指定的污染高危地點抽取海水以飼養活海鮮。

3. 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的委員會會議席上，我們已向委員簡介擬議的《海水供應商認可計劃》，在會後委任了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作為獨立認可機構，以制訂和推行有關建議。在過去數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已諮詢業界及有關人士的意見。在十一月份，我們亦就有關建議舉辦了業界諮詢大會。一些商戶已表示有興趣參加建議的認可計劃。經考慮各委員與業界的意見後，我們已擬定計劃細則，並將計劃易名為《優質海水認可計劃》(該計劃)，讓業界自願參與，並期望可達成以下目標：

- (a) 提高海水供應商所供應海水的質素，以盡量減低活海鮮受污染的風險，從而保障公眾健康；
- (b) 協助海鮮食肆、批發商和零售商等海鮮經營商更有效控制其魚缸水的水質，以符合法定標準；以及
- (c) 利便公眾知道海鮮食肆和銷售點的魚缸水水質。

## 計劃範圍

4. 在該計劃下，符合預設認可準則的海水供應商都可通過評審成為“認可優質海水供應商”，並獲簽發認可證書。至於符合認可準則的海鮮食肆／銷售點，則可通過評審成為“優質海水標誌商戶”，並獲發標誌在其營業處所內張貼。

## 認可優質海水供應商

### 供應商類別

5. 認可優質海水供應商會分為三個類別：

- i. 類別 I：這類供應商會抽取天然海水，經過濾和消毒處理後，再供應予其他經營商作飼養活海鮮之用，魚統處便是一例，該處會向業內其他經營商供應經處理海水。
- ii. 類別 II：這類供應商本身是海鮮批發商／分銷商。他

們會自行抽取天然海水，經過濾和消毒處理後，再供應予其轄下商舖。他們也可能向其他海鮮經營商供應經處理海水，而且通常是連同海鮮一併交付。這類供應商包括一些超級市場連鎖店和自行營運漁船從海中抽取海水的海鮮批發商等。

- iii. 類別 III：這類供應商是從上文所述的類別 I 或 II 認可優質海水供應商獲取海水或以海鹽和自來水調製人造海水後，再供應予其他海鮮經營商。經營運送海水車輛並從如魚統處的類別 I 認可優質海水供應商獲取海水以供應予海鮮食肆和其他銷售點的供應商便是一例。

### 認可準則

6. 認可優質海水供應商必須遵守以下主要條件：

- i. 保證有優質的海水來源；
- ii. 裝置有效的過濾和消毒系統(只適用於類別 I 和 II 供應商)；
- iii. 訂立和恪守可接受的清潔和維修設備時間表；
- iv. 定期採集海水樣本，以檢測大腸桿菌含量(只適用於類別 I 和 II 供應商)；以及
- v. 妥善保存相關記錄，包括有關抽取和處理海水、獲取海水或海鹽、供應海水予客戶、設備的維修和清潔，以及海水化驗結果等記錄。這些記錄必須保存最少一年，供評審機構查閱。

### 禁止抽取海水的區域

7. 類別 I 和 II 供應商不得在已知大腸桿菌含量偏高的地區抽取海水，包括維多利亞港、避風塘、香港島沿岸地區和新界西部沿岸地區。上述類別的供應商必須保存藉全球定位系統記錄抽取海水地點的資料。

## 海水供應商的評核

8. 認可機構會為申請成為類別 I 和 II 認可優質海水供應商的申請人進行實地審查，並在審查期間採集海水樣本，以檢測大腸桿菌含量。至於申請類別 III 認可資格的人士，認可機構會查閱他們向類別 I 或 II 供應商獲取海水的記錄，有需要時還會進行實地審查。成功取得認可資格的申請人其後必須每年續期，只有通過與最初申請評核相若的再評審程序後，才會獲得延續認可資格。

## 優質海水標誌商戶

9. 向認可優質海水供應商購買海水或自行用海鹽和自來水調製人工海水的海鮮銷售點，如海鮮批發商／食肆和零售店等，均有資格申請成為優質海水標誌商戶。申請一經批准後，便可在處所內張貼優質海水標誌(見附件)，讓客戶知悉其海水質素有保證。

## 認可準則

10. 優質海水標誌商戶必須遵守以下主要條件：

- i. 必須向認可優質海水供應商獲取海水或自行以海鹽和自來水調製人工海水；
- ii. 在魚缸裝置有效的過濾和消毒系統；
- iii. 訂立和恪守可接受的清潔和維修設備時間表；以及
- iv. 妥善保存有關記錄最少一年，供認可機構審閱。有關記錄包括購買海水或海鹽、海鹽用量、維修和清潔設備的記錄等。

## 優質海水標誌商戶的評核

11. 經評核取得認可資格的申請人必須每年續期。商戶首次提

出申請時，認可機構會進行實地審查，至於其後的每年續期申請，則會審閱有關記錄和文件。

### 獎勵及扣分制度

12. 認可商戶一旦被發現不遵守認可準則，認可機構便會按違規情節的嚴重程度扣減其分數，並着令有關商戶改正違規行爲。如在任何 12 個月內被扣分數累積至 10 分或以上，有關商戶的認可資格便會被吊銷。

13. 爲鼓勵參加計劃的人士恪守認可準則，任何認可商戶如在一整年內沒有被扣減分數，便會在來年獲頒標示“優秀表現”的證書。

### 評審費用

14. 該計劃屬自願性質，並以自負盈虧模式運作。各類認可商戶須繳付的評審費用如下—

認可商戶類別	基本首次申請費用和年費
類別 I 認可優質海水供應商	10,000 元至 15,000 元(視乎其海水供應量而定)
類別 II 認可優質海水供應商	5,500 元至 15,000 元(視乎其海水供應量而定)
類別 III 認可優質海水供應商	800 元
優質海水標誌商戶	首次申請費用爲 1,600 元 續期費爲 800 元

###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就該計劃提出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優質海水標誌

